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持有公司股份95,1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6月9日解除限售。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珠海普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珠海普东在2022年12月6日-2024年10月14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总数31,48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股东珠海普东拟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根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珠海普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5,716,800股,减持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202号322办公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2/6-2024/10/14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2/6 ~ 2024/10/14	11,766,100	0.74%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12/6 ~ 2024/10/14	19,716,800	1.24%
	合计	-	-	31,482,900	1.9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10,903,000	6.99%	79,420,100	5.003%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之差与减持比例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珠海普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珠海普东于2024年9月10日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普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136,900	5.99%	IPO前取得:95,136,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普东	15,716,800	0.99%	2024/10/10 ~ 2024/10/14	大宗交易	15.59 - 15.70	245,610,860	已完成	79,420,100	5.0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开琪先生

公司董事长王洋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开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09:15-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94,88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3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总普通股股数685,887,901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的公司股份10,128,644股,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86,57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8,31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9,816,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1,50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1人,代表股份8,31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8%。

2、出席会议人员:董事周开琪先生、王毅然先生、黄正聪先生、于伟女士、杨铭先生、黄继武先生、刘运国先生、朱义坤先生,监事张丽香女士、林伟畴先生、陈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费威先生。

3、列席会议人员:财务负责人胡利华先生,以及见证律师朱伟聪先生、冼洁女士。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同意294,815,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反对4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4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反对4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294,81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3%;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伟聪、冼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修正前"翔鹭转债"转股价格:9.66元/股

2、修正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5.73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触发"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

自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

四、本次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9元/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73元/股,本次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7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6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3,087,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06%。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287,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9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苏苗声律师、张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2,57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6%;反对35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6%;弃权149,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394%;反对35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057%;弃权149,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苏苗声、张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ST中润)将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停牌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润资源")因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ST中润)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二、进展情况

1、2024年10月13日,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昌")、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成")与山东招金福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福宁")签署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截至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冉盛盛远持有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08%;杭州汇成持有公司65,869,03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09%;冉盛盛昌持有公司45,612,40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91%。招金福宁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收购冉盛盛远、冉盛盛昌、杭州汇成所持中润资源185,803,552股股份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中润资源股份比例(%)
1	冉盛盛远	139,352,664	15.00
2	杭州汇成	27,870,533	3.00
3	冉盛盛昌	18,580,355	2.00
合计		185,803,552	2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招金福宁将持有中润资源185,803,552股股份,占中润资源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

2、2024年10月13日,冉盛盛远(甲方)与招金福宁(乙方)签署《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中润资源93,647,336股股份(占中润资源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本次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1)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2)弃权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3)双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放弃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同时,双方均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双方不会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前后及表决权放弃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所持股份占比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所持股份占比	转让后表决权股票总数占比
1	招金福宁	0	0	185,803,552	20.00%	20.00%
2	冉盛盛远	233,000,000	25.08%	93,647,336	10.08%	0%
3	杭州汇成	65,869,034	7.09%	37,998,501	4.09%	4.09%
4	冉盛盛昌	45,612,401	4.91%	27,032,046	2.91%	2.91%
合计		344,481,435	37.08%	344,481,435	37.08%	27.00%

注:转让前后股份性质皆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后表决权股票总数占比=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

上述交易完成后,招金福宁持有中润资源185,803,552股股份,占中润资源股份总数的20.0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招金福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上述交易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ST中润)自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0月13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昌")、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成")与山东招金福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